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24 楼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发行人前身
金新农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成农投资、成农饲料	指	深圳市成农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深圳市成农饲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轻松投资	指	深圳市轻松投资有限公司
远大牧业	指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上海成农	指	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郑州成农	指	郑州成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沈阳成农	指	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南昌金新农	指	南昌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哈尔滨金新农	指	哈尔滨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金新农	指	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金新农	指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金农生物	指	上海金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成农	指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惠州成农	指	惠州市成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农远大	指	哈尔滨成农远大养殖有限公司
成都特驱	指	成都特驱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国际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方民和	指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 01020003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受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0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 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股票上市地点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3. 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文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 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5.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金新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6月26日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33113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33113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将石塘下围，法定代表人为陈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预混饲料、浓缩饲料、饲料、饲料添加剂。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金新农有限）自成立以来，通过

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年检。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前身金新农有限系于1999年11月6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金新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金新农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三) 根据南方民和于2008年6月5日出具的深南验字(2008)第107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

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审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国际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2007年、2008年、2009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2007年、2008年、2009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或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金新农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6月26日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31133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

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依法、依《公司章程》设立，并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设置了研究开发部、采购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营销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行政部、工程部和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

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金新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成农饲料、轻松投资，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成农投资、轻松投资均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为2名境内企业法人，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陈俊海、王军、关明阳、郭立新、王坚能、刘超、杨华林7名自然人共同控制，近三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系由金新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金新农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以其在金新农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

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系由金新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新农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金新农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金新农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金新农有限自1999年11月设立以来发生过7次股权变动。2008年6月金新农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自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金新农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金新农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必要的生产经营经许可，符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审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设立后, 连续盈利, 经营状况稳定; 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 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成农投资, 实际控制人为陈俊海、王军、郭立新、关明阳、王坚能、刘超、杨华林7名自然人。除控股发行人外, 成农投资没有控制其他企业。除共同控制成农投资及发行人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或曾经控制、投资的企业包括: 哈尔滨远大养殖场、哈尔滨博宇牧业有限公司、上海翰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泛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中, 哈尔滨博宇牧业有限公司、武汉泛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目前不再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2.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除成农投资外, 发行人没有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 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目前有12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远大牧业、上海成农、郑州成农、沈阳成农、南昌金新农、哈尔滨金新农、福建金新农、广东金新农、金农生物、长沙成农、惠州成农、成农远大，有1家参股公司成都特驱。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销售货物、资产租赁、关联方提供担保、收购股权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已经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子公司现拥有5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取得，未设置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2. 发行人子公司远大牧业现拥有3宗房产，用途为厂房，未设置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6 项、正在申请授权的专利 3 项，通过申请取得，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注册商标 8 项，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远大牧业现有 1 项商标正在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发行人将第 1996889 号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参股公司成都特驱使用。

5. 发行人现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

6.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发行人是通过承继金新农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 发行人是通过承继金新农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10 处，用于生产经营、办公、仓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租赁房屋因出租方未能取得土地及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导致租赁瑕疵存在瑕疵，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借款及担保合同，合同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消除同业竞争, 建立以发行人为拟上市主体的业务架构, 2007年发行人实施了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业务重组, 收购了控股股东成农投资持有的远大牧业、上海成农、沈阳成农、郑州成农的全部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交易真实、公允, 合法、有效; 本次资产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业务重组, 没有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重组完成至今已经运行2008年、2009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发行人申请发行已满足重组后运行时间的要求。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 已经2008年5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深圳市工商局备案。

(二) 发行人设立后, 对《公司章程》进行了2次修改, 历次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深圳市工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完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根据其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有董事8名，董事会成员为：陈俊海、杨华林、关明阳、王坚能、郭立新、李俊生、蔡辉益、刘宁，其中陈俊海为董事长，李俊生、蔡辉益、刘宁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有监事5名，监事会成员为：王军、刘超、何显坤、刘谋健、张颖，其中王军为监事会主席，刘谋健、张颖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坚能，副总经理杨华林，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翟卫兵，财务负责人廖建英。发行人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或因内部规范调整、或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根据独立董事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5%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深府[1988]第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8条和深府[1993]1号《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2、5条的规定，在深圳市注册的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生产性企业，且又被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享受两免六减半优惠。

发行人为在深圳市宝安区注册的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生产性企业。2005年3月发行人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深地税宝减免[2002]127号文以及深地税五函[2006]98号《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批准，发行人从获利年度2001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六减半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4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根据深国税发[2008]145号《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的规定，原依据深府[1988]第232号文、深府[1993]1号文适用15%税率的企业，从2008年至2012年，按照25%的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税额，按照适用税率（18%、20%、22%、24%、25%）计算实际应缴所得税税额，应纳所得税税额和实际应缴所得税税额的差额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15%。发行人于2009年10月29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094420028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主管税务部门备案，发行人自2009年起享受15%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基于上述规定和事实，发行人2007年按15%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年按18%税率缴纳；2009年、2010年适用15%高新技术企业税率。

(2) 远大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第1条的规定，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远大牧业住所位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哈尔滨市开发区，于2006年12月14日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0223010A0212）。经主管税务部门备案，远大牧业2007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15%。远大牧业于2009年9月4日取得黑龙江科学技术厅、黑龙江财政厅、黑龙江国家税务局和黑龙江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092300003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主管税务部门备案，远大牧业2009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第1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第1款第5项的规定，牲畜的饲养免征企业所得税。成农远大于2008年12月28日经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家税务局以《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通知书》备案，认定为从事牲畜饲养的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免征所得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2条第1款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哈尔滨金新农经哈尔滨市香坊区国家税务局认定，其2008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

(1) 根据《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121号）第1条的规定，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据此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5条第1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35条第1款的规定，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据此成农远大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7年按15%税率减半缴纳，2008年按18%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是深圳市地方性税收优惠，没有明确的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但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是以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的，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对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其将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该等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分别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惠州成农年产 23 万吨猪饲料及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建[2010]H020 号）、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猪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哈环开审[2010]4 号）、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猪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浏环复[2010]2 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

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分别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惠州成农年产 23 万吨猪饲料项目、长沙成农年产 10 万吨猪饲料项目、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猪饲料项目、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在有权政府部门备案。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

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的规定,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条件,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 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名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GRANDWAY LEGAL GROUP (SHENZHEN) LAW FIRM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唐都远
唐都远

2010 年 3 月 23 日